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渤海金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6,952,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695,000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54,727,000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77,984,000 元。渤海金控母公司 2015 年底资本公积为 19,553,017,000 元，合并报表 2015 年底资本公积为 17,122,796,000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0.00	1,304,468,000.00
2014年	177,430,347.60	913,196,000.00
2013年	266,145,521.40	1,052,521,000.00
合计	443,575,869.00	3,270,185,000.00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0.69%，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实力是决定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

2015年，公司董事会确立了“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继续围绕集装箱租赁、飞机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方面拓展主营业务，成功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Ltd 80%股权，成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提供商，通过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飞机租赁公司 Avolon Holding limited 100%股权，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入股渤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Sinolending 优先股等方式进入保险、证券及互联网金融等领域，逐步构建和完善公司多元金融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6年，公司将积极践行“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租赁主业的投入，继续通过内涵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租赁业务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元业务的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以 28.4 亿元对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增资，加大对保险业务的投入，已以 3 亿元对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科技”），完善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已以约 1.02 亿美元认购天津银行 H 股，2016 年内公司将继续通过可行的方式进行金融产业链的延伸与拓展。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和稳定性。考虑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完善公司多元金融产业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渤海人寿、聚宝科技及其他金融产业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一直以来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求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